**版本号：HHGJZC2025-GK32120250919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文物专业学科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HGJZC2025-GK321**

**陕西科技大学**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科技大学委托，拟对文物专业学科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HGJZC2025-GK321**

**二、采购项目名称：文物专业学科建设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采购文物专业学科建设设备壹批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信用中国：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采购包2：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信用中国：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进口产品授权：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提供总代理商授权书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国产产品不需要提供。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科技大学**

地址： 西安市未央大学城陕西科技大学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彭老师

联系电话： 86168378

**代理机构：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凤城五路向北路西龙腾半导体产业园FED创新中心项目B座3楼312号房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佑霖

联系电话： 1879191554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40,000.00元  采购包2：802,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签订合同前，乙方应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5%的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签订合同前，乙方应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5%的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的65%执行。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科技大学和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科技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科技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采购包2：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佑霖

联系电话：1879191554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凤城五路向北路西龙腾半导体产业园FED创新中心项目B座3楼312号房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文物专业学科建设设备壹批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01包辐射制冷太阳光反射测试系统等设备 | 1.00 | 640,000.00 | 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0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02,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02包高速混料机等设备 | 1.00 | 802,000.00 | 批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01包辐射制冷太阳光反射测试系统等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1 | 辐射制冷太阳光反射测试系统  (核心产品） | 1.辐射制冷太阳光反射测试系统 主要目标应满足对太阳光反射率、吸收率、透过率测量。主要功能应满足：块体、粉体与溶液的反射率、吸收率、透过率测量、光谱分析、数据处理与分析等，还包括粉体、块体红外发射率、反射率、透射率的测量、光谱分析、以及含有镀金积分球等关键配件。 2 技术规格 2.1 分光系统 2.1.1 光学系统: 双光束 ▲2.1.2 测试波长范围: 185nm-1400nm（配积分球装置用于检测固体、粉末等样品） 2.1.3 衍射光栅刻线数: 1300 lines/mm； ▲2.1.4 波长准确性: ±0.1nm（656.1nm），±0.3nm（全波段）； 2.1.5 波长重复精度: ±0.05nm； 2.1.6 波长扫描速度: 波长移动速度14000nm/min；最大扫描速度4000nm/min;  2.1.7 波长设定: 扫描开始波长和扫描结束能够以1nm单位设置；其它为0.1nm单位 2.1.8 光源切换波长: 和波长同步自动切换290.0nm~370.0 nm； 2.1.9 谱带宽度: 0.1/ 0.2/ 0.5/ 1/ 2/ 5nm L2/L5（低杂散光模式） ▲2.1.10 分辨率: 0.1nm；  2.1.11杂散光:  KCI < 1%T（198nm）  NaI < 0.005%T（220nm)  NaNO2< 0.005%T（340nm) 2.1.12 测光类型:  吸光度（Abs），透射率（%），反射率（%），能量（E） 2.1.13 测光范围: 吸光度：-5~5 Abs 2.1.14 光度准确性  ±0.002Abs(0-0.5Abs)  ±0.003Abs(0.5-1Abs)  ±0.006Abs(1.0-2.0Abs) ±0.3%T 2.1.15光度重现性  ±0.001Abs(0.5Abs) ±0.001Abs(1Abs)  ±0.003Abs(2Abs)  ±0.1%T 2.1.16 记录范围: 吸光度-10C10 Ab as；  透射率±10-12% 2.1.17漂移：小于0.0002Abs/h 2.1.18基线校正：计算机自动校正（电源启动时，自动存储备份的基线，可以再校正） 2.2 光源： 50W卤素灯和氘灯（插座型） 2.3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2.4 软件：专用可执行自动光谱评价，实时导出Excel数据。 2.5 含加热装置支架 2.6 带搅拌功能 | 1套 |  | | 2 | 焦耳热技术制造系统 | 1.焦耳热技术制造系统主要功能 是利用瞬间焦耳热冲击的原理，通过智能控制系统将电流直接作用在样品材料上，可使该样品材料在极短时间（ms 级别）内实现快速升温至 3000℃，达到超快热冲击效果。可以观察材料在极端变化、强烈热震条件下的结构、性质变化情况，也使得在极端变化条件下超快制备小分子纳米材料成为可能。应用广泛，可以适用于各种固体、薄膜、粉末等材料的超快速制备，例如： 石墨材料、金属材料、陶瓷材料等不同类型材料的制备等，对于保温类材料也同样适用。 2.测温范围：≤150-3000℃ 3.测温精度：≤±5‰ 4.测温重复性：≤±3‰ ▲5.不锈钢真空操作箱：≥30\*30\*30cm，烧结台可选配不同间距，最宽5cm 6.稳压直流电源：30V/150A 7.电源电压：220V/50Hz 8.功率：4500W 9.升温速率：可调至≥10000℃/s 10.多功能控制器：手动/自动控制、二路电流切换、系统运行 11.触屏电脑：实时温度、电流、电压显示，远程控制，数据读取存储 12.远程控制方式：工作时间/最高温度/时间脉冲/温度脉冲/分段控制/斜率升降温，支持6段以上的精准控温，每段均可以设置温度、时间、电流等相关参数 13.脉冲参数：最小脉冲时间 1ms ，脉冲次数 1-100  14.数据采集周期：温度、电压、电流采集（采集频率100Hz-10KHz可调） 15.数据通讯方式：RS485+USB 16.真空压力表：±0.1MPa  17.真空泵：双极旋片式、极限压力：6×10-²Pa、转速：1400r/min 18.气体通路：预留有进出气管路、阀门、接头 19.箱体工作气氛：真空状态或Ar、N₂气氛保护 ▲20. AI支持：支持采用自编码神经网络、网络等模型离线对数据进行处理，支持百万条以上数据的处理 21.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2.带搅拌功能 23.带称量功能 24.配置:真空箱 1个 真空系统 1台 测温系统1台 高温烧结5个 | 1套 |  | | 3 | 软包电池装配系统 | 软包电池装配系统主要实现软包电池的装配。主要功能应满足先对正负极片裁切去毛刺，再经叠片或卷绕形成电芯，接着将电芯放入铝塑膜塑形并热封形成初步密封，随后注入电解液，完成二次封装排出空气，之后静置让电解液渗透并通过化成激活电池，最后经分容检测筛选出合格产品。 1.制片模块： 此模块功能需满足：片式极片供料，刀模板实现模切，可放在手套箱内使用 ▲气缸驱动，无需电源，冲切力和冲切速度可调配备一套正、负极片刀模，可根据需求定制上下刀模抽屉式设计确保操作安全 参数要求：最大模切尺寸≥L115\*W80mm ▲模切毛刺：垂直毛刺≤12μm，水平毛刺≤20μm，最大冲切压力≥1T，冲切精度≤±0.1mm，冲切行程≥11mm 2.电芯组装模块： 此模块功能需兼容：极片和隔膜手动放置，夹具辅助压紧.Z字形手动叠片，可根据电池尺寸定制专用夹具.可实现最多可达20 层铜箔层叠焊接 ▲可实现软包电池的顶侧封、惰性气体预清洗，真空静置、真空预封、真空二次封设备需配置真空泵，真空泵需配置油雾过滤装置 参数要求：叠片精度：整齐度≤±0.5mm 叠片尺寸满足：长30～80mm，宽45mm，厚度Max.3mm 焊接功率：50~800W 可调焊接时间：小于0.4s，可调节 最大封头温度≥240℃ 温控精度≤±2℃ 模头精度：平行度≤0.02mm  最大电池尺寸≥L95×W95×H12mm 最大封边长度≥95mm，抽气速率≥9.9m³/h 3.配套辅助模块： 此模块功能需兼容： 1.无油环保，配合油水分离过滤器 2.设备噪音小并且含排水装置 参数要求：转速≥1380rpm，排气量需满足600L/min，气罐≥135L，噪音值≤62dB，最大压力≥8Bar | 1台 |  | | 4 | 原位光谱化学池测试系统 | 原位光谱化学池测试系统:主要目标应在进行电化学测试过程中样品的拉曼和红外分析，原位探究过程中发生的反应。主要功能应满足：配件包括电池原位拉曼和原位红外的电化学池（红外和拉曼测试的夹具），红外ATR光路附件（电池原位红外的光路）,电化学分析系统（提供分析信号测试）等。 1.装置总厚度控制在19mm以内，最小焦距可控制在4.5mm，装置总体≤52mm，能很好的匹配各品牌型号的拉曼光谱仪和光学显微镜: 2.主体材质均选用316L不锈钢材质，保证装置强度的同时能够耐电解液的侵蚀； 3.窗口直径:≥φ5，采用高透石英窗口 4.电池内部结构呈现高精度 18mm直径夹心几何结构，电极同心度<0.1 mm 5.氟垫圈进行密封，保证体系的整体密封性； 6.在装配过程中，电极材料、电解液等装配简单方便； 7.装置整体拆卸、组装极为方便快捷，各个电池组件易于清洁,电池装置可重复使用。 8.由原位红外ATR电池、ATR光路附件、蠕动泵以及储液罐四个主要部分组成； 9.该装置适用于二次电池红外光谱测试； 10.装置针对锂离子二次电池设计，能够保证锂离子电池的正常应用； 11.该原位装置装样，拆卸方便快捷，各个电池组件易于清洁； 12.电池外壳材质选用PEEK材质加工，保证外材质的抗腐蚀性和强度等;氟O圈进行密封，保证体系的整体密封性； 13.装置正常充放电过程中，能够在线采集红外光谱数据(匹配衰减全反射光路)； 14.电池装置可重复使用； 15.窗口晶体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选配，包括有常规硅晶体和锗晶体等； 16.ATR光路附件整体透光效率可达50%以上； ▲17.光路附件底部手调旋钮可调节反射镜高度，进而调节样品处的入射角，入射角调节范围约:35~75°； 18.光路附件底座可更换，以适配不同的红外光谱仪。 | 1台 |  | | 5 | 光电化学测试系统 | 1.光电化学测试系统；主要目标应满足研究材料在光照条件下的光电化学性能。电化学性能测（如：循环伏安法、线性扫描伏安法、电化学阻抗谱等测试）、其他如温度控制、数据分析处理等功能、以及相应器件应用化研究。 2.硬件参数： 电位范围：±10V ▲恒电流控制范围：±2.0A（可拓展至40A/100A） 电位控制精度：0.1%×满量程读数±1mV  电流控制精度：0.1%×满量程读数  电位分辨率：10uV(>100Hz), 3uV(<10Hz) 电流测量分辨率：1pA  电流量程：2nA～2 A，共10档  槽压：±15V 最大输出电流：≥2.0A（可拓展至40A/100A）  阻抗频率响应：10uHz~1MHz 3.电流扩展器技术指标: 电位范围：±10V  电位量程：共用主机电位量程 电流范围：±15A  电流量程：20A固定量程 槽压范围：±13V（输出±20A极限电流时，最大可输出±10V@20A） 交流阻抗频率范围：50KHz 通信方式：RS485 带搅拌功能 4.软件功能：开路电位测试（OCP）、恒电位极化、恒电流极化、线性循环伏安（CV）、线性扫描伏安（LSV）、极化曲线测试（Tafel）、电池充放电测试（GCD）、阻抗测试-电位/电流控制模式、定频阻抗测试-电位/电流控制模式、莫特肖特基曲线测试；  可以兼容配合阵列电极软件支持序列化测试功能，通过自定义方法组合，可实现无人值守下的自动测量；  仪器支持I/O高低电平，可以与光谱色谱联用，满足协同测试需求；  支持二次开发，可提供二次开发接口，提供API通用接口和开发实例。 5.仪器配置：仪器主机1台，电流扩展器主机1台，测试与分析软件1套，电源线2根、USB数据线、电极电缆线各1条，电极连接线1条，串口连接线1条，专用电极电缆线1条，模拟电解池1个（仪器自检器件）。 | 1台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02包高速混料机等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1 | 高低温介电温谱系统（多路） | 高低温介电温谱测试系统是一款实测温度范围-160℃~400℃的多功能型多通道变温电学测量系统，可为测试提供精准的温度控制。适用于薄膜、陶瓷材料的介电温谱，频谱测试，配置1~4通道测量，可抽真空/气氛测量。  1.测试样品：陶瓷、单晶、薄膜等电介质材料；  2.温度区间：-160～400℃；温度精度：±0.2 ℃；  ▲3.控制方式PID, 制冷介质：液氮，液氮进入方式：进口液氮泵线性抽气控频控流控温，加热介质为电阻丝加热（投标时需提供出厂调试功能图片并加盖厂家公章）  4.升温速率：1℃/min～20℃/min,常用3-5℃/min；  5.温度传感器为进口PT100标准元件；  ▲6.输入和输出端口采用四个BNC端口对接；样品端口采用8个SMA射频输出端口，切换器主板集成于夹具上，连接线材采用射频同轴线，保证低频与高频测试精度和稳定性（投标时需提供相关功能图片并加盖厂家公章）；  7.测试样品个数：1~4个；  8.测试频率数量：1～10个；  9.测试样品直径：单个样品2mm～20mm，4样品2~10mm；  10.测试样品厚度：0.1 mm～2mm；  11.变温测试功能；温谱测试功能；扫频测试功能；  12.可抽真空/气氛测试;  13.测试软件采用标准的G语言编写，标准的SCPI协议，NI环境，可视化程度高，自动测试。同时显示四通道同频率不同温度及同温度不同频率的的测试数据，并图形化；数据软件操作系统为windows 10及以上操作系统，存储不低于26G，内存不低于8G；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1台 |  | | 2 | 精密数字电桥 | 1.测量频率范围为20Hz〜8MHz  2.测量陶瓷块材和薄膜材料的介电常数、损耗、阻抗等介电性能参数。  3.测量时间：最快1ms  4.基本精度：±0.05%  5.可设定CP,D,R,X Z,q等参数，能显示4参数值。 | 1台 | 已做进口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3 | 高速混料机（核心设备） | ▲1.转速范围：800rpm-2300rpm最小速度调整单位1rpm；  2.加速度设置：设置范围（50~1000）rpm/s，最小设置单位50rpm/s；  3.运行时间：5s-10min，最小时间设置单位1s；  4.混合材料质量：0g-300g；  5.容量：12mL-1200mL；  6.适配电压：220V,10A;50/60Hz，环境温度10 ℃-40 ℃；  7.可编辑程序：可编写250编写程式（速度，时间），每个程序支持1~10分步设置参数；  ▲8.参数图像化显示：支持重要参数速度值，震动值，扭力值参数图形化实时显示，并支持导出（选配）功能；  9.自转篮：单个自转篮，高速自平衡；  10.数据传输：支持运行数据采集，远程控制，数据输出等选配功能选项；  ▲11.速度时间偏差：速度偏差值+/- 1%，时间偏差值+/- 3%（伺服电机控制）；  12.噪声控制：54dB(A)+/- 3dB；  13.双重安全开关：双重安全开关，独立安全控制，运行状态下/停机/断电/自检未通过下，顶盖锁定功能，整机通过CE/UL相关安全认证； | 1台 | 已做进口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丝网印刷机 | 1.网框大小:320mmx320mm；  2.最大印刷面积:124mmx124mm；  3.工作条件：真空泵电压: 110/220 VAC，不需压缩空气；  4.微分头控制桌面 (X-Y-) : X, Y --- ±12 mm. --- ±5°；  ▲5.带可伸缩定位销，与后道叠片、热切割配套，防止丝印后的陶瓷薄膜在堆叠过程中错位。 | 1台 |  | | 5 | 充放电测试系统 | 1.电源要求：220v，50Hz-60Hz； 2.电压/电流探头带宽：0Hz~120MHz；电流：1mA~150A；灵敏度：1mA/1mV； 3.高压源带液晶数显功能可同时显示电压/电流设定值与输出值，带程控和手动输入电压电流值，电压范围：(0~10)kV，稳定输出电压＞400V,电流0mA~5mA高压误差：±5%V，电流精度：±0.01mA； ▲4.高压电源需带过流报警和校准功能，报警时需在液晶面板单独解除报警方可安全操作，液晶界面带全段和分段电压校准功能，校准权限免费开放给使用人。（投标时需提供相关功能图片并加盖厂家公章） 5.带变温测试功能，温度范围25℃~200℃，温度分辨率:±0.5℃，20 段以上可编程序，升温速度(1-10)℃/min 可以任意设置 6.数据采集参数：带宽约350M，采样率约5GSa/s，存储深度约25M； 7.采用mos开关与高压开关共同控制欠过阻尼测试。高压电压≤15kV 8.采用可移动探针设计，电极材质采用耐高温铍铜镀金，探针尺寸不大于2mm,可测试样品尺寸2mm~20mm，样品厚度0.1mm~5mm； ▲9.主机需带欠、过阻尼两种测试功能，带软件切换和手动切换两种及以上电路切换测试模式（投标时需提供相关功能图片并加盖厂家公章）； 10.放电负载采用高压无感电阻，插拔模式，负载切换方便； 11.可程序设置，电路模块可切换，控制方式可选，程序自带功率密度，储能密度计算功能，自动采集数据，数据类型为txt； 12.样品厚度大于1000μm，测试样品电极直径＞2500μm，待测电容值＞100pF； ▲13.需配厂家自研高压电源，并带击穿测试功能，击穿升压速度 50V-500V/任意可调；（投标时需提供相关功能图片并加盖厂家公章）。 14.软件自动控制高压、温度设置和数据采集过程，同时显示I-T，W-T，P-T关系，软件采用NI环境，标准的G语言编写，标准的SCPI协议，可视化程度高，自动测试；  15.要求系统机器采用RS485通讯和usb连接； 16.投标产品需厂家提供该产品的放电装置、采集软件和整套系统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投标时需提供相关知识产权加盖厂家公章） 17.要求供货时提供设备原厂安装培训服务，培训人员必须是设备原厂技术人员，培训时须向采购人出示原厂技术人员的证明文件。 | 1套 |  | | 6 | 热压机 | 1、设备结构：上下平板热压系统、压力控制系统、水冷系统  2、可放入样品的最大尺寸：长\*宽\*高≥135mm\*135mm\*55mm；  3、上下加热平台在冷态下的平面度：≤0.02mm（在100mm\*100mm范围内）；  ▲4、两块最大135mm\*135mm加热平台，采用耐热模具钢制成，最高可承受温度为500℃（＜30min）；  5、两个精密的温控系统可设置50段升降温程序，控温精度≤±10℃，500度恒温时的温度波动≤±3℃，分别独立控制两个加热平台；  6、温控系统采用PID方式进行温度调节，并带有过热和断偶保护。最高工作温度为500℃（＜30min）；连续工作温度为≤450℃；推荐升温速率：≤10℃/min；  7、手动油压机油缸直径：≤φ79mm；  8、油缸行程：≤25mm；  9、最大工作压力和压强：24T同时样品实际承受压强值≤100Mpa；  10、水冷系统：两个冷却板分别设置在上下加热板上，外部为Φ12mm水管连接件； | 1台 |  | | 7 | 罐磨机 | 1.装罐数：≤4个；  2.罐子容积：0.5L-5L；  3.主辊转速(rpm)：50-410(±10)，无级调速；  4.研磨时间定时：0min-6000min；  5.滚轴：至少三根，实心钢轴，外包聚氨酯；  6.出料粒度：10μm-100μm  7.设备自重：＜100 kg；  8.单罐最大荷载:35 kg；  9.辅助传动:主动轴与从动轴带有辅助传动带，避免使用小罐时出现打滑现象；  10.电源要求:220V | 1台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签订合同后 60日历日内供货

采购包2：

签订合同后 60日历日内供货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陕西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1、发票在货到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外贸代理机构）开具给甲方。 2、国产产品：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纸质发票均可，纸质发票须包含发票联、抵扣联）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进口产品：甲方收到乙方委托的外贸代理机构开具的全额发票后及时向乙方委托的外贸代理机构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1、发票在货到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外贸代理机构）开具给甲方。 2、国产产品：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纸质发票均可，纸质发票须包含发票联、抵扣联）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进口产品：甲方收到乙方委托的外贸代理机构开具的全额发票后及时向乙方委托的外贸代理机构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采购包2：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1年

采购包2：

质保1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采购包2：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3.5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页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线上开评标时间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可邮寄递交，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到代理机构。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信用中国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信用中国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进口产品授权 |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提供总代理商授权书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国产产品不需要提供。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3 | 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签字、盖章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报价唯一，未超预算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
| 5 | 交货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
| 6 | 质保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
| 7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不存在重大偏离。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3 | 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签字、盖章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报价唯一，未超预算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
| 5 | 交货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
| 6 | 质保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
| 7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不存在重大偏离。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投标人按要求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产品技术参数明确。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得42分； 投标产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一般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注：带“▲”项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除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介绍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视为负偏离。 | 42.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
| 总体实施方案 | 评审内容：①项目整体目标；②供货进度计划；③安装运输调试方案；④人员配备；⑤物流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或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缺陷是指：内容粗略、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完全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每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评审内容：①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培训人员、培训方式； ②产品的操作原理和技术性能；③维护方法和故障排除。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1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或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缺陷是指：内容粗略、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完全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每项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 | 评审内容：①产品选型及配置；②产品供应渠道；③产品出厂检验技术资料齐全；④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1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或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缺陷是指：内容粗略、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完全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每项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 | 评审内容：①售后服务方式及售后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③产品交付采购方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④供货不及时、出现残次品等补货换货解决方案。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1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或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缺陷是指：内容粗略、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完全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每项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节能环保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0.5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2分。 | 2.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业绩 | 供应商2022年09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 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 5.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30分。 3.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投标人按要求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产品技术参数明确。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得42分； 投标产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一般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注：带“▲”项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除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介绍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视为负偏离。 | 42.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
| 总体实施方案 | 评审内容：①项目整体目标；②供货进度计划；③安装运输调试方案；④人员配备；⑤物流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或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缺陷是指：内容粗略、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完全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每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评审内容：①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培训人员、培训方式； ②产品的操作原理和技术性能；③维护方法和故障排除。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1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或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缺陷是指：内容粗略、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完全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每项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 | 评审内容：①产品选型及配置；②产品供应渠道；③产品出厂检验技术资料齐全；④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1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或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缺陷是指：内容粗略、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完全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每项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 | 评审内容：①售后服务方式及售后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③产品交付采购方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④供货不及时、出现残次品等补货换货解决方案。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1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或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缺陷是指：内容粗略、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完全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每项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节能环保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0.5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2分。 | 2.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业绩 | 供应商2022年09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 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 5.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30分。 3.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条款.docx